

社會創新組織登錄原則

- 一、經濟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執行社會創新行動方案推動方針，並利各行政部門及社會大眾識別社會創新組織，並促進社會創新組織穩健發展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本原則所稱社會創新，指運用科技、商業模式等不同創新概念及方式，以改變社會各群體之間的相互關係，並從中找出解決社會問題之新途徑。
- 三、本原則所稱社會創新組織，係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(SDGs)或我國關切社會議題為組織目標及其社會使命，且登錄於本部所建置之社會創新組織登錄資料庫網站(以下稱本網站)之組織。

社會創新組織包括下列營利及非營利事業：

(一) 營利事業：

1. 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公司。
2. 依商業登記法登記之獨資或合夥事業。
3. 依有限合夥法登記之有限合夥。

(二) 非營利事業：

1. 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部落公法人、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、合作社或儲蓄互助社。
2. 依農會法、漁會法、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所組織之農會、漁會或農田水利會。
3. 有具體運作組織或資源投入推動社會創新之公立大專校院。

四、社會創新組織須於本網站揭露其章程、合夥契約或有限合夥契約中有關社會使命之內容，每年並應定期揭露更新下列事項（社會創新組織揭露格式詳如附件）：

- （一） 組織基本資料。
- （二）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、我國關切社會議題之社會使命及營運模式。
- （三） 營運現況、年度成果及社會影響力呈現。
- （四） 依社會創新組織之性質揭露下列財務資訊事項：
 - 1. 營利事業：公益事項辦理情形，及政府補助款所占收入來源比例。
 - 2. 非營利事業：商業行為所占收入來源比例及財務報表。
- （五） 其他相關文件或證明。

五、社會創新組織未揭露或更新前點所定內容逾一年，本部得通知限期改善；屆期末改善者，本部得將該組織於本網站中移除。

六、登錄於本網站之社會創新組織，如有違反法規並經判決或裁罰確定者，本部得邀相關主管機關討論，取消該組織於本網站之登錄資格。

七、本原則應配合行政院「社會創新行動方案」進行必要之修正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將適時作滾動檢討。

附件

社會創新組織揭露格式

社會創新組織於會計年度終了，董事會（理事會）應填寫社會創新組織揭露格式，並提請董監事會（理監事會）核備並於股東會（會員大會）提請承認。

一、組織基本資料						
組織名稱	(請填寫全名)					
營業登記日期	(若未進行營業登記者，請填寫創辦日期)					
組織種類	☐ 1.1 公司 ☐ 1.2 獨資 ☐ 1.3 合夥 ☐ 1.4 有限合夥 ☐ 2.1 部落公法人 ☐ 2.2 社團法人 ☐ 2.3 財團法人 ☐ 2.4 合作社 ☐ 2.5 儲蓄互助社 ☐ 2.6 農會 ☐ 2.7 漁會 ☐ 2.8 農田水利會 ☐ 3.1 有具體運作組織或資源投入推動社會創新之公立大專校院 ☐ 其他 _____					
負責人						
聯絡電話		電子信箱 Email				
聯絡手機		統一編號				
資本額	(登記/實收)					
組織登記/聯絡地址						
二、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、社會使命與營運模式						
(一)貴單位符合之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(至多3項，請勾選)						
☐ (1)消除貧窮 ☐ (7)可負擔能源 ☐ (13)氣候行動 ☐ (2)消除飢餓 ☐ (8)就業與經濟成長 ☐ (14)海洋生態 ☐ (3)健康與福祉 ☐ (9)工業、創新與基礎建設 ☐ (15)陸地生態 ☐ (4)教育品質 ☐ (10)減少不平等 ☐ (16)和平與正義制度 ☐ (5)性別平等 ☐ (11)永續城市 ☐ (17)全球夥伴 ☐ (6)淨水與衛生 ☐ (12)責任消費與生產						
(二)社會使命						
清楚描繪鎖定議題之現況，並論述其負面衝擊大小、惡性循環之癥結點為何，以彰顯社會使命(創業動機)。						
(三)營運模式						
自社會問題分析之癥結點挖掘階段性目標、行動策略與作法，期以科技應用、商業模式等不同創新方式與合作模式(圖)作為描述重點。						
三、營運現況、年度成果與社會影響力呈現						
(一)現況與年度成果						
包含但不限於董事會（理監事會）或核心團隊之背景介紹、組織圖、人數及各類足以彰顯團隊現況與年度項目。						
(二)社會影響力呈現						
期以量化方式呈現，如減少農藥施作、減碳量、就業人數、服務人數等，並描述其量化指標對組織社會使命之長遠價值為何，如：環境守護、脫貧、平權觀念等。						
四、財務資訊						

財務資訊包含以下項目：

營利事業：盈餘預計投入社會使命____%；接受政府補助占全年總營收____%。

非營利事業：收入來源為商業行為（如勞務、銷貨收入）____%。另需檢附依法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之財務報表（與社會使命相關部分）。

五、其他相關文件或證明

相關文件或證明，如經主管機關認可或依第三方標準之認證，社會創新組織亦得於揭露格式範本中揭露。